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26
聯絡人：曾昭儒
電 話：02-7736-68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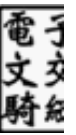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6015082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(0150823A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即公告、宣導，並轉知轄區內高中(職)、國民中小學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將每年5月訂為「慈孝家庭月」，強調良好之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互動，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，期望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美德，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符合現代社會生活之慈孝思維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表揚計畫，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以轄區內國中小及高中職為宣導對象，鼓勵學生參與。選拔方式分推薦、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，各校請於107年3月9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推薦資料函送至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家庭教育中心)辦理初審。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07年3月23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將初審結果造冊函送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參加決審。
- 三、相關活動訊息請至本部網站 (<http://www.edu.tw> 終身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) 或本部家庭教育網(<https://moe.famil>



yedu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2017-11-06
08:40:03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

